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象山县气象局 的 象山县气象局区域自动站巡检维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区域自动站巡检维护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宁波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68.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4.41 万元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宁波气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